



民政部出台规章规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近日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此前相关规章的名称为《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新规章调整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表述更为准确。

此外,办法明确,根据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将具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

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等三类情形的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

办法进一步厘清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间、部门间、层级间分工不够明确问题,办法确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取缔工作的基本原则,增加提级管辖规定。

办法还完善执法措施。在坚持严厉打击整治基本原则的同时,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为劝散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这位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民政部将加强业务培训,帮助民政执法人员精准把握法条要义,同时跟进掌握实施情况,及时校准偏差,确保办法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五部门部署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五部门近日印发《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部署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消费供给提质、消费秩序优化、消费维权提效、消费环境共治、消费环境引领等五大行动深入开展,供给质量不高、市场秩序失范、维权效能不足等问题得到系统治理,商品、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消费风险明显降低,消费纠纷源头治理效果显著,经营者诚信意识普遍增强,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全国消费环境明显优化。

行动方案明确,在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方面,提升实物消费质量、改善服务消费品质、创造更多消费场景;在实施消费秩序优化行动方面,严守消费安全底线、整治市场交易环境、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完善综合治理机制;在实施消费维权提效行动方面,强化消费纠纷源头解决、强化消费纠纷行政调解、强化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在实施消费环境共治行动方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律、加强消协组织建设、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在实施消费环境引领行动方面,突出创新引领、注重标杆带动、鼓励区域先行、深化国际合作。

山东潍坊:风筝生产销售忙



2月18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王家庄子村一家风筝企业,工作人员制作风筝。近日,山东省潍坊市的风筝企业忙着进行风筝产品生产和销售,满足春季日益旺盛的风筝市场需求。潍坊有制作风筝的悠久传统,全市共有风筝企业600多家,从业人员约8万人,年销售额20多亿元,产品远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华社发

我市出台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本报讯(记者 张沁)2月18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13个部门(单位)正式发布《潍坊市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以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核心目标,通过贯穿毕业学年的“十项行动”和“十项活动”,并配套制定重点事项配档表,全面促进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方案》明确,将以实施2025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为统领,充分发挥就业促进政策的引领作用。通过开发更多与高校毕业生专业特

长相匹配的就业岗位,深入开展就业指导帮扶,促进人才供需精准对接,引导毕业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积极求职、尽早就业。重点部署了思想启航、政策领航、职业始航、渠道辟航等十项专项行动,同时明确了访企拓岗、专项招聘、职业规划大赛、高校学子看家乡等十大重点活动的具体安排和时间节点,着力拓宽就业渠道,细化就业指导服务,促进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方案》要求,各级相关部门和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保障措施,加强就业动态监测,做好风险防控,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免费使用!我市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

本报讯(记者 张沁)近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依托“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免费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牵线搭桥,助力双方顺利完成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逐步告别传统的纸质签约模式,开启便捷高效的用工新篇章。

“山东省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发建设,旨在为企业和劳

动者提供免费且优质的电子劳动合同服务。该平台借助电子签章、区块链等技术,保障合同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和不可篡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平台上依法签署的电子劳动合同,与纸质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维护职工权益,为营造便民利企、诚信用工良好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把好门 别让老年大学沦为“韭菜课堂”

□本报评论员 孙瑞荣

但是,老年大学一“位”难求。中国老年大学协会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月,全国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已达7.6万所,参加学习的学员2000多万人,但只能满足8%左右有需求的中老年人。供不应求,让民办老年大学、教培机构“活”了起来,市场上掀起了一波老年教育加盟潮流,同时也为不良商家提供了可乘之机。

一些不良商家打着“办老年大学”的幌子,行卖课、卖药、卖保健品之实,诱导老年人掏钱消费,赚取高额利润。比如,原本声称提供的免费书法体验课,在实际课程中却变成了价值数千元的课程推销;又如在中医师养生课程上,课程内容被转化为高价保健品的推荐。

老年人群体往往具有较高的财力,但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相对薄弱。不少老年学员毫无戒心、不明就里,看到挂着“老年大学”的招牌就深信不疑,成为不法商家的目标。某些老年大学、老年培训班,自开始就不是奔着赚学费来的,而是攒局、钓鱼的“定制型卖货专场”,大有请君入瓮的意思。这种混淆教育和商业利益的行为,从某种意

义上说,与商家通过组织“养生课”“老年旅游团”等来卖货的模式并无二致。

老年教育需求日益高涨的当下,兴办老年大学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守护老年教育的“净土”,需要多方共同努力。首先,要扩大公办老年大学规模,以“良币驱逐劣币”。不仅可以更好满足老年人群的学习需求,也会让一些问题老年大学失去生存空间。其次,要筑牢监管防线,尽快推动老年教育立法,明确办学标准、课程审核、收费规范等,将民办机构纳入教育或民政部门统一监管;要建立相关“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对虚假宣传、诱导消费的机构“一票否决”。再者,要强化维权保障,简化针对老年人的举证流程、降低维权成本,支持消协、公益组织提起集体诉讼,形成震慑效应,为老年人撑起保护伞。与此同时,子女应主动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帮助他们警惕、识别消费陷阱。

期待更多老年大学在向老年人敞开大门的同时,也能少些套路、多些真诚,助力老龄事业发展,帮更多老年人圆好“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之梦。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速到来,老年大学作为老年人学习、社交的重要场所,越来越受到这一群体的青睐。然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一些不良商家盯上了老年教育这个“香饽饽”,以“办老年大学”为幌子,打着“免费体验”“名师授课”的旗号,将推销课程包装成“学习机会”,诱导老年人掏钱购买高价课程,赚取高额利润,导致一些老年人掉入消费陷阱。(据《法治日报》)

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选择上老年大学。丰富多彩的课程让他们增长了知识,提升了技能,还愉悦了身心。